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余亦民、王会清和杜文毅等 3 位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余亦民书面委托周翔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王会清书面委托刘志红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杜文毅书面委托彭敏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受与会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彭敏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选举余亦民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余亦民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